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7-3368333分機3279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yo8866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土木工程  
程施工科、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37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會議紀錄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路竹區中山路1037巷打通開闢工程」公聽會(第2場)  
公告文及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1月14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108000號開會  
通知單辦理。
- 二、請路竹區公所張貼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  
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  
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主持人游科長高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雄市李亞築議員路竹服務處  
、高雄市黃明太議員路竹服務處、高雄市陳明澤議員服務處、高雄市路竹區竹東  
里辦公處(張貼公告)、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土木工程施工科、資產管理科)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興辦「路竹區中山路 1037 巷打通開闢工程」公聽會(第 2 場)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5 樓農業館

三、主持人：游高杰

四、記錄：陳俊佑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陳俊佑

高雄市路竹區竹東里辦公處：程啓龍

高雄市李亞築議員服務處：

高雄市黃明太議員服務處：助理 王又立

高雄市陳明澤議員服務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書面意見。

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 李承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游高杰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興辦「路竹區中山路 1037 巷打通開闢工程」公聽會(第 2 場)

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蔡任松	
蔡東成	
洪秉鈺	
蘇金燕	
黃志強	
洪晉琦	
洪錦華	

七、興辦事業概況：詳附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為既有道路系統之瓶頸路段打通工程，自中山路 1037 巷 41 號至中興路止，都市計畫長約 25 公尺，寬 8 公尺。現況因鋼筋混凝土造二層樓房屋及磚造平房阻隔，現況道路不連續，致車輛無法通行，若發生緊急災害恐影響救災車輛進出。為提升緊急救災通行效率、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改善地區交通連通性，爰先行就巷道未打通部分辦理開闢，可改善區域交通動線，使救災及一般車輛得以順利通行，進而提升用路人交通之順暢及安全性，故本打通工程實有依計畫執行之必要。

1. 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市路竹區竹東里，里內人口數約為 4,232 人，其年齡結構分佈為 0 歲~97 歲；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13 人，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為既有道路及部分非合法建築物，故不影響居住生活。道路開闢後將可有效提升當地交通可及性及道路服務功能。
- (2)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本次工程計畫取自中山路 1037 巷 41 號至中興路止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道路打通開闢完成後，可提昇該地區交通便利性，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且有助於該地區周遭生活品質之改善。
- (3)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道路工程興建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 2. 經濟因素：

- (1)提升地區聯外運輸功能：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提供便捷之公路運輸服務，提升聯外運輸效率，使本區段更為活絡，增加地方收益。
- (2)均衡地區之發展：可提高當地交通可及性，強化聯外運輸功能，均衡地方之發展。
- (3)稅收影響：本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相關土地、房屋經濟產值，提升運輸條件，將帶動產業發展、土地合理利用、人口增加並活絡鄰近交通及均衡地方發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
- (4)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工程範圍無徵收農業用地亦無造成農業損失，故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 (5)徵收計畫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道路打通開闢後能增加對外連結性，進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提升，對於該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 (6)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用地開闢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道路工程經費來源為本府開闢工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7)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工程無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林業及養殖用地，用地及週遭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無供林漁牧產業使用，經評估對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無影響。
- (8)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徵收土地係做道路使用，可提升交通運輸使用量，有利整體土地利用。

##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開發量體較小，對城鄉自然風貌不足以有重大影響。
- (2)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若於開發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完工後使交通安全、運輸能力提昇，可保障當地周遭居民居住安全，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改善該地區生活條件。
- (4)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本計畫位置並無公告生態保護區，道路開闢後對周邊居民有更好的通行需求，相關施工方式亦考量不影響周邊生態及文化建築，對於地方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留設，以維持順暢，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影響。

#### 4.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升整體都會區之使用效能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達成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規劃本質符合永續工程之落實及推動。道路經打通開闢完成，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運轉機能、道路通行安全，進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理念。道路瓶頸段打通開闢，非整體開發大範圍土地，不涉及鄰近建築聚落之改變。
- (2)永續指標：道路為都市競爭力重要元素之一，改善交通安全便捷性並兼具美化市容，整體交通環境獲得大幅改善後，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並藉由重要路口之指示系統提升訪客人數，以帶動周遭經濟發展，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 (3)國土計畫：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將有效紓解擁擠路段之車

流，縮短交通延滯時間，便利市區之道路交通，提升安全、舒適與便捷之優質環境，促進市區整體發展，帶動都市更新再造。

5. 其他因素：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案道路開闢係為提供該地區便捷之道路運輸服務，提升聯外運輸效率，使本區段商業行為更為活絡，增加地方收益並提供足夠的夜間照明、美化周遭環境等效益，並可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並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1、本工程興建後可改善地區性交通路網，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並優化地方防災避難動線與運輸。
- 2、本工程為路竹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緊鄰住宅區，擬使用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道路係依相關道路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拆遷最少、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

(四)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 2、本計畫屬都市計畫道路，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另地上物拆遷補償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徵收之土地，具備合法性。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1場公聽會：

(一) 簡顏華(蘇田坤)：

意見：希望知道土地協議價購之價格。

回覆：有關本案價格部分，後續將於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且為維護民眾權

益，協議價購市價皆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本專業評估之合理市價。

(二) 洪秉翔

意見：希望竹東段 720 地號土地全筆協議價購。

回覆：本案目前工程規劃係依實際通行需求，就巷道未打通部分之必要路段先行打通開闢，俾利緊急救災車輛順利通行，並提升區域交通之順暢及安全性。

第 2 場公聽會：

(一) 竹東里辦公處

意見：本工程涉及地上物拆除，建築物部分拆除或局部削減，仍可能影響建築物整體使用或安全，致難以維持正常使用，請新工處審酌實際影響，並研議是否可就建築物整棟範圍估算相關補償費用，以維護民眾權益。

回覆：有關實際拆除範圍，仍須俟路權線及拆除線完成現場測量放樣後確認。本處並將依實際牴觸情形委託專業查估人員至現場辦理地上物查估，估算補償費用。倘建築物僅為部分拆除，經評估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者，依《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得一併納入補償；實際補償範圍，仍須依現況建築結構形式及專業評估結果認定，並以受影響之結構單元為計算基準。

(二) 黃志強

意見：

1. 何時辦理地上物查估及現地測量？
2. 地上物將如何拆除？

回覆：

1. 本工程預計上半年完成現地測量放樣，並辦理地上物查

估作業，實際期程仍視整體作業進度及現場情形調整。

2. 地上物拆除方式分為自行拆除及由政府機關代為拆除（配合拆遷），且依《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自行拆除並清運完竣者，得加發建築物主體構造補償費或救濟金百分之二十五之自行拆遷獎勵金；配合由政府代為拆除者，得加發百分之十之配合拆遷獎勵金，拆遷期限另行通知。代為拆除者，原則依補償認定範圍辦理拆除作業；所有權人可視後續修繕需求選擇拆除方式。

### （三）蔡東成

意見：建築物目前出租予飲料店營業，租約期限至 115 年 10 月止，倘因本工程拆除致無法繼續使用，將影響承租人營業，並使所有權人喪失後續租金收入，希望有補償約期之損失。

回覆：有關抵觸建物出租予飲料店營業之情形，倘因本工程拆除致合法營業停止，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得依內政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申請營業損失補償，其補償金額係以最近三年依法申報之營業淨利等資料計算，並須檢附相關營業登記及報稅文件辦理。另所有權人因租約提前終止造成之租金收入損失，現行法規尚無訂定補償標準，尚無法納入補償。

十、 結論：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一、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115 年 1 月 27 日興辦路竹區中山路 1037 巷打通開闢工程公聽會(第 2 場)，都市發展局意見：

案地係 63 年路竹都市計畫即劃設之 8 米計畫道路，為住宅區及社區中心內出入道路，迄今未曾變更。